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 
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住房保障  
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 
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 
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  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加装电梯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（标  
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  
20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9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  
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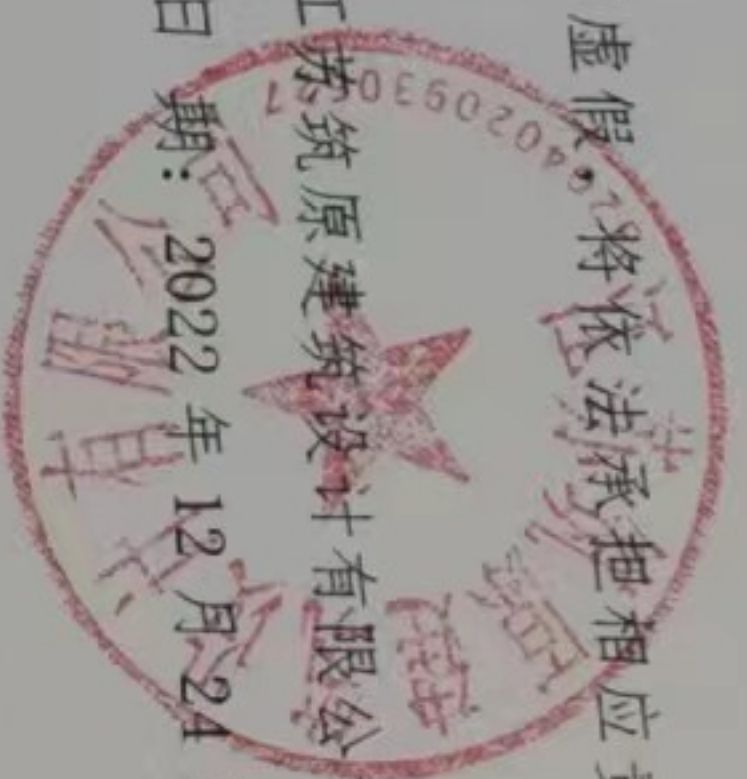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  
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  
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 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**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筑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4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 
企业可不填报。